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收购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烽云”）、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电建”）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拟以现金形式收购佛山电建、广州烽云持有的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大数据”）100%股权。本次拟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后续根据正式协议内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对方中，佛山电建系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佛山电建系公司关联方，公司收购其所持福能大数据股权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拟收购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丽梅	葛 磊	殷占武

2020 年 11 月 1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